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

荆水许可〔2019〕66号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关于石首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石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桩基作业涉及堤防安 全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

石首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石首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关于石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提出桩基作业的请示》（石绿动发〔2019〕10号）文件及相关附件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河道堤防安全管理的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在石首市南口镇管家铺村，对应荆南长江干堤桩号574+200～576+400，距堤内脚最近33.45m，最远距离62.17m处，进行桩基作业。确定作业工程桩870根；桩径为800mm，桩长34m，总进尺

29580m³, 工期 107 天。

二、该工程不得在汛期施工（5月1日—10月15日）。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服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石首分局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批复意见实施，不得随意改动。

三、施工前，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须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石首分局签订堤防安全管理协议，如需编制防洪抢险应急预案，须报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石首分局审核后开工。

四、工程完工后应将因基础工程施工而扰动的松动土体彻底清除，并用黏土回填夯实至原地面，如有深基坑开挖须严格按照深基坑委员会审核文件实施降水及基坑支护措施。若因工程诱发险情，建设单位应负责整险并承担一切责任。

五、建立岗位责任制。本工程由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奚强和施工单位浙江亿达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陆高良负责按批复意见执行，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石首分局副局长张重玖、绣林管理段段长夏绪祥负责有关堤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六、堤防管理责任人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开工时派员监督施工，并对该工程建设过程实施监督管理。对工作不力或不到位，造成损失或堤防出险的，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七、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若该项目未实施，或者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期有效期的，你公司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八、本工程涉及基坑开挖，需另行申报。



抄送：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6 日印发

